

2022年度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2022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用于扶持金融业发展。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性担保公司专项补贴、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补贴。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年度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4,000万元，其中：资本市场发展专项2,600万元、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贴1,3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补贴100万元。本年实际拨付3,550万元，其中：12家企业获得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2,150万元、13家融担公司获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贴1,300万元、13家小额贷款公司获得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补贴100万元。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稳步推动优质企业加速对接资本市场

2022年长沙市全年新增上市（含过会）企业9家，A股上

市企业累计 84 家。推进上市企业快速发展，指导帮助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定增、配股、多元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再融资手段做大做强。

（二）稳步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规范发展

2022 年度新设地方金融组织 6 家，四类地方金融组织已达 153 家；2022 年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190.75 亿元（不含置业担保），新增融资担保额 235.53 亿元，同比增长 141%；全年新设 2 家小额贷款公司，发放小额贷款 101.62 亿元，同比增长 28.53%。

（三）稳步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

2022 年市金融办进一步完善了企业上市挂牌扶持政策，举办了长沙金融服务节，全面提升了市金融办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政治素养和服务水平，推进了长沙市金融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

资本市场发展专项预算资金 2,600 万元，实际使用 2,1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69%。

2.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效益目标仅对上市企业设置了绩效目标，无其他阶段的效益指标。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数量目标内容为引导融担公司为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提供优质低

费率融担服务，对应的数量目标值仅对担保额设置了指标，未对担保费率设置绩效指标。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和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数量目标在设置目标值时未将目标值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时效性不强

1. 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

市金融办 2022 年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400 万元和 2022 年第一批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2,150 万元于 12 月份完成支付，但部分区县金融办未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受补贴单位，受补贴单位在 2023 年 3 月或 4 月收到补贴资金。

2. 专项资金的申报开展不及时

2022 年 11 月 15 日市金融办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长沙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8 日公示审核通过的受补贴单位及资金，项目整体申报工作开展时间较晚，预算执行进度滞后，未能及时发挥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 个别小额贷款补贴不符合申报条件

2022 年市金融办审定长沙市恒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贷款业务发生额 38,650 万元，按比例折算后实际给予财政补贴 20.95 万元。其中 2021 年 6 月 10 日和 2021 年 7 月 30 日长沙市恒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南爱可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发放 2 笔贷款共 200 万元，按比例折算后涉及专项财政补贴资金

1,084.06 元。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借款单位湖南爱可信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非长沙市内注册企业，不符合补贴申报条件。

（四）部分项目效益未达预期

根据各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对其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部分补贴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中小微和“三农”企业提供优质低费率融担服务效益不明显。如 2022 年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 45.89 亿元，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资本市场发展专项抽查的企业中，部分上市企业收入绝对额增长率和纳税额增长率偏低，当年未产生新的增量收益；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分为业务补贴和担保费补贴，2022 年受补贴的 13 家融资担保公司中，仅有 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1%（含）而获得担保费补贴。

（五）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财政补贴政策导向不精准

2022 年审定的融资担保在保余额为 496,774.63 万元，其中单户在保余额大于 1000 万元的共 30 户，金额合计 51,555.4 万元，最大单户在保余额达 4,300 万元。目前实施的融资担保公司专项补贴政策中，业务补贴为按照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的 0.5% 给予补贴，未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 号）中“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的规定对单户在保余额设置补贴标准，未精准反映出对小微企

业、“三农”主体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担保的引导。

(六)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2019-2021 年度长沙市本级（金融）产业政策绩效评估报告》及 2022 年现场评价，市金融办对 2021 年报告中提出的部分问题未整改到位，如预算编制欠准确、部分政策文件待调整或清理等问题未整改到位。

五、建议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前做好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科学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和使用效益。

(二) 加强绩效管理，使其贯穿于项目始终

按照财政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的责任意识，确保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制定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的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为依据指导项目实施，在项目结束后按要求对项目进行自评，使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始终。

(三)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部门的主体作用，定期对下拨的专项资金进行抽查和监督，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项目单位提前部署项目申报工作，加强审核效率，确保专项资金得到充分、及时使用，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 加强资料审核，严格把关项目执行

规范审核流程，加强项目审核人员的培训，提高审核人员

的审慎和责任感，加强对项目单位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规性的验证和把关，确保补贴对象提交的资料符合申报条件。

（五）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效益最大化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到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规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加强资金动态监管和分析，定期对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评价，及时解决资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六）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扶持力度

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化补贴政策，对单户在保余额设置补贴标准，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公司功能作用，切实提升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服务水平，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七、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对市金融办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绩效产出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05 分，评价等级为“良”。